

经开博泰口腔诊所设置审批前公示

经开卫医公〔2020〕第7号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及《昆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诊所设置审批有关政策的通知〉》（昆卫〔2015〕20号）规定，我局依法受理了云南博泰口腔医疗有限公司设置经开博泰口腔诊所的申请。经初审，现将拟批设的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名称：经开博泰口腔诊所
2. 类别：口腔诊所
3.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育太（刘凤玲）
4. 所有制形式：私有
5. 经营性质：营利性
6. 执业地点：经开区洛羊街道林溪路188号建信访2栋2-202
7. 诊疗科目：口腔科
8. 床位（牙椅）：0（1）

该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前公示期为10日（2020年7月20日-7月29日），依法接受各界监督。

如有疑问，请拨打以下联系电话：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局：6816306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68163102。

